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突发疾病身故、全残保险条款
(人保财险)(备-疾病保险)[2016](附)057号

1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2 附加险内容

2.1 保险责任

投保人可在 2.1.1 至 2.1.3 三项保险责任中选择投保任意一项,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1.1 猝死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如主险合同为团体保险,则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经过该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猝死(释义见 4.1)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1.2 突发疾病身故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如主险合同为团体保险,则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经过该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内突发疾病(释义见 4.2),并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在保险单载明的期限内(若未载明,视为三十日)因该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1.3 突发疾病身故、全残

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经过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如主险合同为团体保险,则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经过该等待期后;续保者不受该等待期的限制)内突发疾病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2.1.3.1 身故

被保险人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在保险单载明的期限内(若未载明,视为三十日)因该疾病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2.1.3.2 全残

被保险人并自该疾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疾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4)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5)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6) 既往病症(释义见 4.3)及其并发症;
- (7)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8)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9)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0)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

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1）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释义见 4.4）。

3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1）保险单原件；

（2）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3）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4）被保险人身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被保险人全残的，需提供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5）被保险人身故的，需提供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4 释义

4.1 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4.2 突发疾病

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4.3 既往病症

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如主险为团体保险，则在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日前，或自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4.4 艾滋病（AIDS）或艾滋病病毒（HIV）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5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